

忻州师范学院文件

院政〔2026〕38号

忻州师范学院学术论文认定暂行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教育部《关于破除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20〕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健全学校科研评价体系，更好地为学校人才引进、岗位聘任、职称评审、导师遴选、科研绩效认定等工作提供统一参考依据，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期刊（以下简称“期刊”）分类及学术论文（以下简称“论文”）认定的基本原则：尊重科研、尊重知识、尊重人

才、尊重创造；分类和认定有据可循、有章可依、有序可行；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坚持分类指导、多元评价，尊重学科特点；坚持同行评价与期刊评价、形式评价与内容评价、个人贡献与团队合作相结合；坚持价值性与科学性、民族性与国际性、继承性与创新性的统一；坚持质量为先，数量与质量兼顾；坚持动态调整、与时俱进。

第二章 期刊分类及论文定级

第三条 依据期刊的刊文质量等因素，学校将师生发表的论文认定为 A1、A2、A3、A4、A5、A6、B1、B2、C 等九个等级。除 C 级之外，其他八个等级的论文必须是中文核心期刊及以上级别的论文。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是指被《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编，以下简称“北大核心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南京大学编，以下简称“CSSCI 期刊”）、《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南京大学编，以下简称“CSSCI 扩展版期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主办，简称“CSCD 期刊”）（含扩展版）收录的论文，或是发表在《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集刊目录》（南京大学编，以下简称“CSSCI 集刊”）所列期刊上的论文。本办法所称的“中文核心期刊以上级别论文”是指被 SCI、SSCI、A&HCI、EI 期刊收录的论文和被国际顶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

第五条 期刊论文分类与论文定级标准：

论文级别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会科学类
A1	1. 发表在 Science、Nature、Cell 期刊的论文；	

	2. 发表在《中国社会科学》的论文（不含其增刊、专刊、专辑、内部文稿等）。	
A2	全文发表在 IF \geq 10.0 的 Science、Nature、Cell 子刊的论文。	
A3	<p>1. 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科学引文索引分区（SCI 前 5%，含 5%）来源期刊收录的论文；</p> <p>2.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的领军期刊类项目的论文。</p>	<p>1. 被 SSCI 和 A&HCI 前 25%（含 25%）期刊收录的论文；</p> <p>2. 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p> <p>3. 发表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评价等级为“顶级”，且被 CSSCI 期刊收录的论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所属单位主办的期刊除外）。</p>
A4	<p>1. 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科学引文索引分区（SCI 前 5-20%，不含 5%且含 20%）来源期刊收录的论文；</p> <p>2.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的梯队期刊类项目的论文。</p>	<p>1. 被 SSCI 和 A & HCI 前 25-50%（不含 25%但含 50%）期刊收录的论文；</p> <p>2. 发表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评价等级为“权威”，且被 CSSCI 期刊收录的论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所属单位主办的期刊除外）；</p> <p>3. 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新华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p> <p>4. 发表在《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且不少于 2000 字的论文（不含书评、综述、学术动态和人物介绍）。</p>
A5	<p>1. 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科学引文索引分区（SCI 前 20-50%，不含 20%且含 50%）来源期刊收录的论文；</p> <p>2. 发表在《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的高起点新刊类项目的论文。</p>	<p>1. 被 SSCI 和 A & HCI 前 50-75%（不含 50%但含 75%）期刊收录的论文；</p> <p>2. 发表在《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评价等级为“核心”，且被 CSSCI 期刊收录的论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其所属单位主办的期刊除外）。</p>
A6	1. 被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科学引文索引分区（SCI 后 50%，不含 50%）来源期刊收录的论文；	<p>1. 除 A1-A5 级别外，被 SSCI 和 A&HCI 期刊收录的论文；</p> <p>2. 发表在国家一级学会主办</p>

	2. 被 EI 期刊收录的论文。	的 CSSCI 集刊目录所列期刊上的论文。
	被国际顶级学术会议收录的论文（需要科研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认定，但不能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条件使用）。	
	<p>说明：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论文，如符合 A1-A5 级别标准，则按相应标准认定论文级别，否则可认定为 A6 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表在国家“985 工程”高校（39 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所办学报（不含 985 高校中理工农医类高校学报的社科版），以及双一流建设高校所办的、与一流学科紧密相关的专业性学术刊物上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2. 发表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科协及其研究机构、国家级一级专业学会、国家部委及其专门研究机构所办学术刊物上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3. 发表在省内外高校依托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所办专业性学术刊物上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4. 发表在艺术、体育、外语类全国顶尖院校所办学报和专业性学术刊物上的中文核心期刊论文。 <p>备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第 1、2、3、4 条的论文，需要科研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认定； 2. 除第 1、4 条规定的学报和专业性学术刊物上的论文外，发表在其他高校所办学报及其所办专业性学术刊物上的论文均不予以认定 A 级论文； 3. 全国艺术类顶尖院校：中央戏剧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央音乐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中国美术学院、南京艺术学院、上海戏剧学院、中国戏曲学院、中国传媒大学、武汉音乐学院、北京舞蹈学院、星海音乐学院。 <p>全国体育类顶尖院校：北京体育大学、上海体育大学、首都体育学院、天津体育学院、沈阳体育学院、武汉体育学院、成都体育学院、南京体育学院、广州体育学院、西安体育学院、山东体育学院。</p> <p>全国外语类顶尖院校：北京外国语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四川外国语大学、西安外国语大学、大连外国语大学。</p>	
B1	除上述 A1-A6 级别涵盖的论文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论文均可认定为 B1 级论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 CSCD 收录的北大核心期刊论文； 2. 被 CSSCI 期刊收录的论文； 3. 被《中国人民大学报刊复印资料》《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论文； 4. 发表在《解放军报（理论版）》《经济日报（理论版）》，且不少于 2000 字的论文（不含书评、综述、学术动态和人物介绍）。 	
B2	除上述 A1-B1 级别涵盖的论文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论文均可认定为 B2 级论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北大核心期刊或 CSCD 期刊收录的论文； 2. 被 CSSCI 扩展版收录的论文； 3. 发表在非国家一级学会主办的 CSSCI 集刊目录所列期刊上的论文。
C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发表在其他由省级及以上单位主办、有 CN 刊号或 ISSN 刊号的正式出版物上的、要素齐全的论文（不含高校学报）； 2. 发表在具有 CN 刊号或 ISSN 刊号的高校学报，且等级不能低于我校学报层次的论文； 3. 发表在《中国教育报（理论周刊）》《山西日报（学习周刊）》《前进》杂志，且不少于 2000 字的论文（不含书评、综述、学术动态和人物介绍）； 4. 发表在《文艺报》《中国艺术报》《法制日报》以及省级日报理论版，且不少于 2000 字的论文（不含书评、综述、学术动态和人物介绍）； 5. 被国际性学术会议正式出版的论文集收录的论文； 6. 被中国科协认定的《重要学术会议指南》中的会议出版的论文集收录的论文； 7. 发表在《忻州师范学院学报》上的论文。 <p>说明：符合第 4、5、6 条的论文，不能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条件使用。</p>

备注：

1. 在国家级专业协会主办的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以及在上述 A1-C 级范围未明确或有异议的论文，由科研部组织相关领域专家认定级别。
2. 发表在 CSSCI 集刊目录所列期刊上的论文不能作为职称评审条件使用。

第三章 相关说明

第六条 同一期刊在不同数据库收录的，按就高原则确定论文级别；拥有中、英文两种版本的国内期刊，按就高原则确定论文级别。本办法 A 级别的论文均可认定为国家级论文，B 级别的论文均可认定为中文核心期刊论文，C 级别的论文均可认定为省级期刊论文。

第七条 SCI、SSCI、A&HCI、EI、《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扩展版》

《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来源集刊目录》等收录数据库实行动态调整，以论文发表当年最新数据库为准。所发表的中文论文（发表在 CSSCI 集刊上的论文除外）以中国知网、万方、维普检索证明为准，英文论文以具有资质的检索机构出具的检索报告为准。《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项目》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协网站上公布的最新目录为准，《中国人文社会科学期刊 AMI 综合评价报告》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社会科学评价研究院网站上公布的最新报告为准。

第八条 在 CSSCI 期刊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艺术设计作品（含美术、书法等）2 幅以上或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期刊艺术设计作品（含美术、书法等）4 幅以上，且所发表的每幅作品均不少于 1/2 版面，可认定为一篇 B1 级别论文，但不能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使用。

第九条 在 CSSCI 期刊收录的专业期刊发表艺术设计作品（含美术、书法等）1 幅以上或北大核心期刊收录的专业期刊艺术设计作品（含美术、书法等）2 幅以上，且所发表的每幅作品均不少于 1/2 版面，可认定为一篇 B2 级别论文，但不能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必备条件使用。

第十条 实际字数为中文 5000 字以上、英文 3000 词以上的书评，按发表期刊类别降一档确定论文级别，但不能作为教师职称评审的条件使用。综述、学术动态、人物介绍、新闻、资讯、观点、摘要、演讲、会议述评、采访、译文、座谈记录等非学术性文章，以及中文少于 2000 字、英文少于 600 词的文章均不认定为学术论文。

第十一条 除本标准第五条认定的论文外，发表在增刊、专

刊、特刊、论文集、会议论文（含 SCI、SSCI、A&HCI、EI 收录的会议论文和会议论文又转期刊论文）、非专业和非学术性刊物、各种以介绍知识为主或以艺术作品为主的刊物上的论文、网络首发论文、电子期刊论文，均不予以认定论文级别。

第十二条 列入论文发表当年最新一期中科院《国际期刊预警名单》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以认定论文级别。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由科研部负责解释。原《忻州师范学院科研成果认定标准》（院政〔2023〕76 号）的附件《忻州师范学院学术期刊分类及学术论文分级认定标准》同时废止。

2026 年 6 月 5 日

忻州师范学院党委办公室（院长办公室） 2026年6月5日印发
